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林彤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二樓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